**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圆月弯刀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倩以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职能配置、机构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县直部门、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委、县政府副股级以上的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负责省市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事宜。

（五）审核人大、政协、政法系统和各群众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人大、政协 、政法系统和各群众团体机关副股级以上的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

（六）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和管理方法。审核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直属事业机构，以及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并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额；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

（七）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及管理事业单位登记档案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工作。建立 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部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实行“五口归一”制度的落实，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

（九）负责对倩以行政、事业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26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6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6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9.3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62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用于乡镇机构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包括本级支出35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60.9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5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4.6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62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区的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9万元、政府性基金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与2018年持平去，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探索实施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2、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3、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4、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5、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6、制定适应我县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7、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9、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10、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11、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12、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3、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5机构编制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13.00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探索实施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1、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13.00 | 审核管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管理县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量；指导、协调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2、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机构编制管理** | 14.00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  |  |  |  |
| **1、机构编制监管** |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90% | ≥80% | ≥60% | <60% |
|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60% | <60% |
| **2、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 14.00 | 制定全县机关事业编制总量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具体机构编制标准。 | 制定适应我县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 | 完成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 ≥95% | ≥80% | ≥60% | <60% |
| **3、中文域名管理、网站标识管理** |  | 做好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中文域名网站注册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 4.00 | 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1、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 4.00 |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率 | 100% | ≥90% | ≥60% | <60% |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  |  |  |  |
| **1、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 |  | 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政府购买服务推广率 | ≥90% | ≥80% | ≥60% | <60% |
| **2、行政审批改革** |  | 全面清理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开展加强对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衔接行政审批取消下放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五、编办事务管理** | 4.00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4.00 | 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编制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0% | ≥70% | <70% |
| 225机构编制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9.00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探索实施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9.00 | 审核管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管理县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量；指导、协调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机构编制管理** | 18.00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  |  |  |  |
| **机构编制监管** |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90% | 80% | 70% | 60% |
|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60% |
| **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 8.00 | 制定全县机关事业编制总量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具体机构编制标准。 | 制定适应我县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 | 完成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 95% | 80% | 70% | 60% |
| **中文域名管理、网站标识管理** | 10.00 | 做好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管理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 中文域名网站注册率 | 90% | 80% | 70% | 60% |
| **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 4.00 | 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 4.00 |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率 | 100% | 90% | 80% | 60% |
|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  |  |  |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 |  | 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政府购买服务推广率 | 90% | 80% | 70% | 60% |
| **行政审批改革** |  | 全面清理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开展加强对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衔接行政审批取消下放情况 | 90% | 80% | 70% | 60% |
| **编办事务管理** | 4.00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4.00 | 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编制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5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11万元，本年度各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1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0 | 27.83 |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